



联系我们

浩华资产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北京办公室：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号银泰中心C座2201室
100022

上海办公室：
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318号
浦汇大厦2305室
200001

电话: +86 400 610 2588
电邮: hq@horwathcapital.com.cn



浩华股票期权服务（I）： 中国税务机关的初始备案及日常备询服务

本文所指之“股票期权服务”，既包括了针对股票期权计划的服务，也包括限制性股票计划、股票增值权计划等。

根据中国法律，中国境内内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的员工（包括在境内有住所和无住所的个人）接受雇主（包括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凡该股票期权制定的股票为上市公司（包括境内、境外上市公司），实施股票期权的境内企业，缴义务人和自行申报纳税的个人均应在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相应的备案。

备案因股票期权类型的不同和申报对象的不同而有所区别。



股票期权计划：企业与员工的法定备案义务

1. 股票期权计划实施前的税务备案：
实施股票期权计划的境内企业，应在股票期权计划实施之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
 - 企业的股票期权计划或实施方案
 - 股票期权协议书
 - 授权通知书
 - 税局要求的其它资料
2. 员工行权前的税务备案：
实施股票期权计划的境内企业，应在员工行权之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
 - 股票期权行权通知书
 - 行权调整通知书
 - 税局要求的其它资料
3. 员工缴纳、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前的备案：
对员工参与企业股票期权计划而取得的所得征收的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和自行申报纳税的个人在申报纳税时，应在税法规定的纳税申报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个人接受或转让的股票期权以及认购的股票情况，包括：
 - 种类
 - 数量
 - 施权价格
 - 行权价格
 - 市场价格
 - 转让价格等
 - 税局要求的其它信息

联系我们

浩华资产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北京办公室：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号银泰中心C座2201室
100022

上海办公室：
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318号
浦汇大厦2305室
200001

电话: +86 400 610 2588
电邮: hq@horwathcapital.com.cn



扣缴义务人：实施股票期权计划的境内企业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应按税法规定履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义务。

自行申报纳税：员工从两处或两处以上取得股票期权形式的工资薪金所得和没有扣缴义务人的，该个人应在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纳税申报期限内自行申报缴纳税款。

限制性股票计划：企业与员工的法定备案义务

限制性股票，是指上市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约定的条件，授予公司员工一定数量本公司的股票。

1. 实施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境内上市公司，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境外为证券登记托管机构）进行股票登记、并经上市公司公示后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
 - 本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或实施方案
 - 协议书
 - 授权通知书
 - 股票登记日期及当日收盘价
 - 禁售期限
 - 股权激励人员名单等资料
2. 境外上市公司的境内机构，应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境外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中（外）文资料备案；
3. 对员工取得企业限制性股票计划而取得的所得征收的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和自行申报纳税的个人在申报纳税时须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备案提交的材料与前述“员工参与企业股票期权计划在主管税务机关的备案”要求的材料相同。

企业股票增值权计划：企业与员工的法定备案义务

股票增值权，是指上市公司授予公司员工在未来一定时期和约定条件下，获得规定数量的股票价格上升所带来收益的权利。被授权人在约定条件下行权，上市公司按照行权日与授权日二级市场股票差价乘以授权股票数量，发放给被授权人现金。

实施股票增值权计划的境内上市公司、对员工参与企业股票增值权计划而取得的所得征收的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和自行申报纳税的个人在申报纳税时须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备案提交的材料与前述“员工参与企业股票期权计划在主管税务机关的备案”要求的材料相同。

联系我们

浩华资产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北京办公室：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号银泰中心C座2201室
100022

上海办公室：
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318号
浦汇大厦2305室
200001

电话: +86 400 610 2588
电邮: hq@horwathcapital.com.cn



1. 未按期限报送资料的后果：
①不得适用税法的优惠规定；②按《税收征收管理法》第62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申报纳税的后果：
针对负有纳税义务的员工，按《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①按未缴纳税款总金额处以最高5倍以下罚款；②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③责令限期改正；④限制出境；⑤其他行政处罚；⑥刑事处罚：如被认定为偷税，且符合金额在1万元以上、或被两次予以行政处罚等条件的，有可能被处以刑事处罚；多次具有该等情形未经处理的，按累计数额计算；
针对企业，按《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可给予，①按未代扣代缴总金额处以最高5倍以下罚款；②责令限期改正；③其他行政处罚；④刑事处罚：按《刑法》第201条，如果扣缴义务人在法定情形下，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数额占应缴税额的百分之十以上并且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应当对直接责任人予以刑事处罚。多次具有该等情形未经处理的，按累计数额计算。

浩华的股票期权服务（I）

1. 协助实施股票期权计划、限制性股票计划以及股票增值权的境内企业撰写、翻译、整理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备的材料；
2. 协助对员工参与企业股票期权计划、限制性股票计划以及股票增值权计划而取得的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和自行申报纳税的个人准备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备的材料；
3. 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沟通 and 报备工作；
4. 与税务机关保持日常沟通与联系，代表企业接待税务机关的一般性询问。

如需进一步咨询最新信息，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我们以获得更多相关意见和观点。

于洋 博士 - 北京 电话: +86 400 610 2588 hq@horwathcapital.com.cn